

國有林產物採運工作

作業規範

第一條 開工與前置作業

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可進行伐木作業：

1. 參加甲方召開之施工說明會、協議組織會議，以及由甲方告知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並作成紀錄；另乙方需自行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訓練紀錄(如附件一)報甲方備查。
2. 乙方應於作業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乙方依前段辦理之保險內容如下：
 -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2)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台幣 3,000 萬元。
 -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2 萬元。
 - (4)保險期間：自開工之日起至本契約核發之採取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需比照順延)。
3. 完成設立採運作業告示牌 2 面，樣式與內容由甲方提供(如附件二)，豎立位置由甲方監工指定。
4. 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
5. 配合甲方辦理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6. 乙方提交作業計畫及工作人員名冊(應註明現場負責人)，如有人員變更，應於 15 日內將變更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備查。
7. 乙方應簽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三)，並報甲方備查。

第二條 作業設備與安全裝備

- (一) 伐木作業所採用之設備包括「鏈鋸」、「手鋸」及「板斧」，必要時得採用「怪手」等重機械協助作業。
- (二) 集材時依現地狀況使用「怪手」或架設「索道」及「集材機」，並以「貨車」或「鐵牛」運輸林木。
- (三) 應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操作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四)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並穿著適當之「工作服」及「工作褲」；鏈鋸操作人員須配備「面罩」、「隔音耳罩」、「防護手套」，以及穿著「防割褲」。
- (五) 如現場工作人員未穿戴防護裝備、防護裝備配戴不齊全或防護裝備規格不符合前款標準，或有未經訓練或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操作機械設備之情形，經甲方監工查獲或由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甲方應通知乙方改善，如通知日次日起 3 日內仍未改善，甲方有權通知乙方立即停工，待乙方改善後始得復工。(該停工期間照計工期，日數不得補足。)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

- (一) 廠商應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用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請備妥防蚊液、急救包(含消毒、包紮及抗組織胺等)、滅火器等。
- (二) 作業場域應有專人負責控管人員出入，並應逐日填寫進出場管制表(附件四)，應於每月月初交與工作站存查。
- (三) 廠商應定期(每月至少 2 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件五)，應每月月初交與工作站存查。
- (四) 所使用之車輛、機具設備應定期保養或檢驗，並作成紀錄自行留存，以供查驗。
- (五) 其他職業安全注意事項，請務必依「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 (六) 最近醫療單位之位置與通報方式詳如醫療資訊卡(附件十)，請張貼於車輛、機具或由工作人員隨身攜帶。

第四條 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 伐木

1. 以小面積塊狀皆伐方式辦理，範圍以界址點交為主，界木計 33 株，均有烙打「界」印，不得損傷界木，亦不得刻意將烙印記號塗銷；如有不慎損壞界木之情形，應儘速通報甲方，由甲方儘速補設。
2. 各伐區內林木除已註記之母樹或貴重木應予保留外，餘造林木及雜木應全數砍伐。
3. 伐木作業不得損傷留存木(含界木及保留木，已以繩索、噴漆或烙印等方式進行標示)，留存木損傷株數合計超過 20 株時，廠商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 1.5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為山價 2.5 倍)。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機關認定如下(任擇 1 條件)：
 - (1) 主幹折斷。

- (2) 根部損傷致裸露面積達 25%以上。
 - (3) 33%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枝條斷裂)。
 - (4) 樹皮刮傷面積達該樹木胸徑平方以上。
 - (5) 其損傷有影響生長勢、明顯致死者。
4. 承上，如有損傷留存木未通報之情形，則不論數量，均應比照前目處以山價 2.5 倍之賠償與懲罰性違約金。
 5. 砍伐前，應先擬定伐倒方向以免損傷留存木，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之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挖掘採取，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除應依山價賠償外，並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
 6. 伐區內伐除之林木應全數搬出(除根株外，原則為全木搬出利用)，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腐朽材、瑕疵材，如不搬出，應依甲方監工指示截斷，整齊堆疊置於伐區周邊、形成堆積帶或就近排列於林地地形凹陷處，應使其不易移動，不得妨礙後續造林木與留存木之生長，亦不得留置於溪床。如未依甲方監工指示完成截斷及堆置工作，應視為未作業完成，不發給作業完成證明書。
 7. 伐區內已註記之界木、保留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均不得砍伐及搬運及損傷，違者按山價 3 倍賠償作為違約金，情節嚴重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二) 集材整堆

1. 為保護留存木及水土保持，伐木集材作業應盡可能維持原有地被，處分之林木不得任意由山上向山下轉材或利用土滑路段集材，亦不得利用地曳方式拖行木材。
2. 為減少砍伐集材線障礙木破壞林相，乙方應接受甲方監督集材。如需機械集材，應在不破壞林相之原則下，架設集材線，並應儘量利用山溝、谷地及障礙木較少地區架設，並設置保護措施，集材時不得傷及留存木。
3. 機械集材時禁止使用留存木當集材主柱，集材柱木應組設護木，防止鋼索(眼環索)沒入柱木，致減低柱木之強度，並達到保護柱木目的。
4. 乙方應預先將規劃之集材線路徑提供甲方知悉後，始得砍伐集材。若甲方認為有嚴重破壞林相之慮時，得通知乙方另行變更集材路線。
5. 障礙木：集材線障礙木應經會同甲方調查烙印核准，並由乙方繳納價金後，始得砍伐，其材積併入搬出利用材積一併查驗放行。
6. 乙方應將原木堆疊於指定臨時土場位置，或在不影響車輛通行下，整齊堆置於林道兩側或臨時作業道上。

7. 堆材時應將原木末端以同方向堆放整齊，以便甲方派員檢驗，倘有殘餘木材、廢材等，應一併搬運處理，或依甲方監工指示整理堆放，不得任意留置土場內。
8. 材堆如需堆疊，以堆成梯形為原則，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
9. 原木應依樹種、材長分堆，另需以末徑 20 公分為基準分堆堆放，俾利材積查驗，各堆應編堆號。

(三) 林產物查驗放行

1. 原木材積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CNS442 計算。(摘錄如附件六)
2. 原木末端直徑 20 公分以上，應逐枝編號檢尺；枝梢材、廢材及末徑小於 20 公分之原木，得成堆放置，並以棚積法計算材積。
3. 應以耐久、容易辨識，且不易脫落、消失之方式註記編號，如以蘭花牌或護被紙標註，則應以釘槍釘牢，使其不易脫落。
4. 乙方得分批申請查驗放行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交付，須於 10 日前填具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並檢附依前款檢尺方式辦理之材積明細(如附件七)送交甲方，待甲方派員辦理放行作業後，始可進行木材搬運作業。
5. 如有材堆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齊全，致甲方查驗放行作業延誤者，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 林產物搬運

1. 乙方於木材搬運時，應攜帶核許文件及搬運單，隨時供甲方、警察機關、森警隊查核。
2. 乙方應自行負責聯外道路之落石、簡易坍方之搶修作業，如屬嚴重天災造成林道路基流失者，則得洽主責機關負責修復；惟如係乙方超載或原木堆置超出車高、車長、車寬等原因，致道路、橋樑、公共設施或其他私人財產之毀損時，乙方全權負責修復或相關賠償事宜。
3. 載運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經社區時，應安排前導車輛、廣播或交通指揮人員，並請務必減速慢行。
4. 承採人應將搬運之木材後續流向作成紀錄(林產物登記帳簿，詳如採運契約書附錄 3)，並將紀錄交由甲方備查。

(五) 臨時作業道

伐區內舊有作業道得予整修，整修費用已計入林產物價金，整修路線需依甲方監工指示辦理，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

(六) 跡地檢查驗收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之採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後，應於 7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驗收，經甲方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標準如下：

1. 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伐採搬清，伐區內除根株外，原則為全木(含枝葉)搬出利用，其中木材腐朽、瑕疵部位得免搬出，查驗標準如下：
 - (1) 乙方總搬出材積(含枝葉及枝梢材換算材積)，應超過契約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以上。
 - (2) 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材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亦得破碎處理)，分散堆置於林地內，不得大量集中堆置，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堆置之方向及地點得由甲方監工視情況調整，經甲方指定地點堆置者，則應檢查乙方是否依指定地點堆置。
 - (3) 核准搬運林產物皆已清理完畢(末徑 6 公分以上之林產物)，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情事，但搬出材積仍未達契約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者，得視為完成作業。
2. 如因乙方放棄伐採致使林產物搬出數量低於所載搬出利用材積之 85%，則不得核退林木價金。且屬未完成工作，應依前述方式辦理。
3. 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腐朽材、瑕疵材，皆已依作業規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處理完畢。
4. 完成採運作業告示牌 2 面。
5.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不超過 30 公分，允許公差 20 公分。
6. 留存木損傷數量不超過 20 株，超過應依契約書第 24 條及作業規範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扣罰。
7. 環境整理：土場清理、臨時工寮或其他設施清理、殘材、垃圾、鋼索、燃料等清理。

若跡地檢查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未能於期限內改正或拒絕不改正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五條 油料、廢棄物管理

(一) 環境管理

1.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周邊設置臨時廢棄物集中區，將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集中管理。
2. 乙方需於作業現場通風處(下風處)設置臨時危險物品存放區，包括易燃、易揮發或有毒物品存放區，如機具所使用之潤滑油、機油及燃

油與殺蟲劑等化學藥品等，並於臨時存放區配置滅火器。

3. 乙方需設置臨時油料或化學藥劑添加區，地面應鋪上防油布，避免滲漏而造成土壤及環境危害，並於區域內配置滅火器。
4. 運作中之機具，若有潤滑油滲漏或溢出之現象，應立即採取防止滲漏之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5. 管理人員應不定時巡視林場內的環境衛生狀況。

(二) 廢棄物之分類處理

1. 作業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包括苗木容器、塑膠袋或生活廢棄物等，應分類集中放置於臨時廢棄物集中區。
 2. 裝盛化學藥劑、燃油或機油等容器，應集中於臨時廢棄物集中區之通風良好處，並避免容器內殘餘之液體外漏造成污染。
 3. 各類廢棄物，應定期或定量，將廢棄物運出林地。
- (三) 作業過程中，甲方監工將隨時檢查並拍照舉證，如有未妥善處理油料或廢棄物之情形，甲方監工可通知乙方立即改善；若乙方拒絕改善或有無法立即改善之情形，甲方得通知乙方停工，停工期間計入工期，不得補足。
- (四) 作業完成後，乙方需請甲方監工檢視環境，確認無廢棄物殘留於林地後，才可報請完工跡地檢查。

第五條 突發事件處理

- (一) 每日作業前，乙方現場負責人應先確認造林地現場是否有危害工作人員安全之情形，並應將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告知當日作業人員，如發現有滑落危險之巨石、蛇窩、蜂巢或大型動物等，請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
- (二) 作業中遭遇毒蛇或蜂類等動物，應暫時停止作業，確保其離開無危害時再接續作業，如當日無法確保作業人員安全，乙方應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
- (三) 作業中遭遇地震時，作業人員應立即疏散至空曠地點，並避開落石或林木；如作業區周邊無空曠地點，則應儘速躲避至健全穩固之遮蔽處，避免人員傷害。
- (四) 界木或保留木如因天災、病蟲害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而傾倒、死亡、或影響工程安全時，可由乙方報請甲方補設界木或作妥適之處置。

第六條 其它注意事項：

- (一) 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甲方監工之指示辦理；如經甲方監工指示應改善而未改善，情節嚴重者，甲方得扣減採運日數。

- (二) 本工作具備高度技術及危險性，作業期間，乙方必須經常派員駐在現場督率施工、工作程序及方法。
- (三) 乙方作業應確實遵照「森林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遵守作業所在地之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之監督、護管、押運等人員監督指揮。
- (四) 請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不得在林班地內盜伐、引火及獵殺野生動物，廠商若有違規情形時，除依契約罰款外，涉及違法行為，將依法移送。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機關或報警處理。
- (五) 應注意防範火災，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若於休息時間吸菸則應設有熄煙筒，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立即動員搶救控制火勢，並迅速通報機關工作站及警察機關處理。
- (六) 集運木材如經過私有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人並取得同意，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承採人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七) 承採工作所使用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搬運、過磅或保險之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用內，由乙方負責，除有採運契約書第 37 條不可歸責事由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八) 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分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情形，應由甲方現場監工勘察認定後，報請甲方核定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伐除。
- (九) 作業期間，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甲方監工。物種名冊如下：(詳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 4 種。

2. 濕危物種(動物)：(合計 22 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鴞、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 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鯛、飯島氏銀鯛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十) 本契約之各種書表 格式，由甲方訂定之。

附件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三、 現場負責人：
四、 參與人員簽名：

- 五、 教育訓練內容：

- (一) 契約、法令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
1. 本契約書相關條文款說明俾全體員工知照。
 2. 展示本案造林地位置，並說明交通路線及工作項目等；進行各項作業應確認界址、範圍，並避免傷害造林木。
 3. 嚴禁越界盜伐、濫墾、擅伐，如有前揭情事，應負相關法令責任。
 4. 逐條述明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概要及安全衛生守則」及「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法規。
 5. 說明各工作人員作業時間、工作分配、作業流程及操作信號之統一。
 6. 油料應放置於防油布上，不得直接置於林地；垃圾應分類集中處理，並於工作結束時，一併攜離造林地。
 7. 現場作業時應巡視伐區周圍，注意界木或留存木有無被砍伐或壓損。
 8. 講解鏈鋸使用法、伐木程序、集材作業程序等，並應遵守林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伐木造材、機械集材、索道運材、卡車運材、卸材貯木、引擎及裝載操作與維護等）。
 9. 每日作業前應檢查工作項目：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安全裝備是否備齊、機械設備。
 10. 每日作業中應檢查工作項目：_____。
 11. 每日作業後應檢查工作項目：機械設備、廢棄物、油料。
 12. 自主檢查項目：_____。(應保存維修或保養紀錄)
 13.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搶救措施，並通報負責人及麗陽工作站；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8小時內，依規通報。
 14. 進行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15. 說明預防虎頭蜂蟄之方法及遭遇蜂蟄後之應變措施。
16. 最近醫療單位之位置與通報方式詳如醫療資訊卡(附件十)，請張貼於機具或，宣導消防急救常識，並辦理演練。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期間務必配戴護具及相關安全設備，並備妥防蚊液、急救包(含消毒、包紮及抗組織胺等)、滅火器。
2. 除於休息時間並設有菸灰缸等情形外，禁止工作人員於作業中吸菸或亂丟菸蒂，亦不得隨意燃火取暖。
3. 作業期間中，如發生火災，應請迅速報告警察機關及機關處理外，並請及時動員搶救控制火勢。
4. 遇有原住民狩獵、登山人員、遊客進入林地烤食便餐或吸煙者，應予勸止、或提醒注意防火，並通知麗陽工作站或報警處理。
5. 如於工作期間遇有勞資糾紛、性別歧視或其他違反勞工權益、性平相關法規之情形，可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臺中市政府專線04-22289111)。
6. 若於作業中遇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之「瀕危物種(動物)」及文資法公告之「珍稀植物」應立即停工並通報分署承辦人員。物種名冊如下：
 - (1) 珍稀植物：台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共4種。
 - (2) 瀕危物種(動物)：(合計22種)

動物類群	物種
哺乳類(陸域)	臺灣狐蝠、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黑嘴端鳳頭燕鷗、赫氏角鷹、草鴞、山麻雀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
淡水魚類	巴氏銀鯛、飯島氏銀鯛
昆蟲類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六、 照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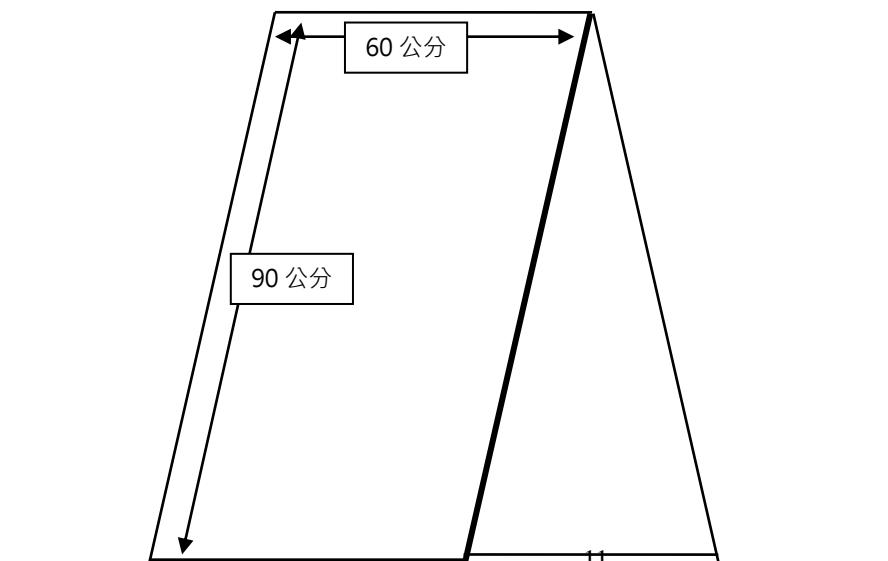
七、 教育訓練講解人：_____ (簽名)

附件二、採運作業告示牌格式

● 內容：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人工林伐採作業及後續造林計畫 施行目標及效益： 為落實人工林永續經營與合理利用，本伐區林木已達伐期齡，且林分趨於老化，生長量減緩，伐採後即於當(次)年度進行新植造林工作，規劃栽植臺灣杉或楓香等樹種，促進森林資源利用與循環，以營造健康森林，並提高國產木材自給率。 伐採後之林地光照量增加，可促進地表腐植質分解提高土壤肥沃度，有利土壤種子庫發芽及地被植物正常生長，以減緩土壤沖蝕。 採取許可證字號：(113)主木字第 號 採運期限：11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採運樹種： 施行地點、面積：○○○事業區第○○林班○○公頃 施行單位、負責人、聯絡電話： 主管單位：04-25150855 #146 徐小姐 現場管理：麗陽工作站 04-25951728 宋小姐 監工：麗陽工作站 04-25951728
--

● 樣式：A字型直立型告示牌(如示意圖)



附件三、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承攬貴分署_____案，

工作場所位於_____。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履約管理單位已於作業前告知本公司有關本案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本公司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

三、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上述事項，於作業期間，本公司及所屬承攬作業人員願意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疏失導致災害事故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立書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113 年中標 3A 號伐採工作施工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單位名稱	工種	姓名	職稱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	勞工保險	教育訓練	進場時間 (時：分)	出場時間 (時：分)
1		工頭		工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鏈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防割衣褲 <input type="checkbox"/> 隔音耳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怪手		機械操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集材機		機械操作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捆材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裝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裝卸		技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工作站	監工		森林護管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背心				

說明：本表格由現場管理負責人每日製檔後按月交工作站存查。

廠商現場負責人：○○○

附件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廠商自主檢查表

工作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編聯號碼)：

作業地點：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無此項
(1) 伐採作業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是否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專任常駐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廠商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並副知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			
(2) 伐採作業期間，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廠商是否針對所有作業人員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是否於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並將相關資料及照片提送機關			
	廠商是否有投保必要之保險			
	施工期間廠商是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工作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是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 工安事故與職業災害處理	廠商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是否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衍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			
	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是否在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主辦機關報告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是否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廠商是否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填表單位：廠商：

(蓋章) 現場負責人：

(蓋章)

註：1. 各檢查項目請一併檢附佐證資料。

2. 本表格由現場管理負責人製檔後按月交工作站存查。

附件六、CNS442 標準節錄

一、造林木材種區分依下列規定：

1. 大原木：針、闊葉樹末徑 30cm 以上。
2. 中原木：針、闊葉樹末徑 14cm 以上、未滿 30cm。
3. 小原木：針、闊葉樹末徑 6cm 以上、未滿 14cm。
4. 枝梢材：針、闊葉樹末徑未滿 6cm。

二、木材之尺度：係就除去樹皮之部分，原木依其直徑及長度，山造角材依其厚度、寬度及長度進行分類。

1. 原木之直徑，以其正長末端最短之直徑與其成直角之直徑平均求之，如末端之形狀不規則時，應連測四個直徑平均求之。測定時讀數止於公分，平均時取偶數。
2. 山造角材之厚度，係指最小鋸口之邊的缺角補足成方形之短邊，山造角材之寬係指方形之長邊。山造角材測定厚度、寬度時，應測定最小鋸口，測定讀數止於公分，餘數削除(例：21.9 公分，捨作 21 公分)，但計算材積時應換算為公尺。
3. 原木最短直線長度之一端如為削端，其長度在 4 公分以下及延寸、根張或伐木倒口部分，概不計其長度。
4. 天然生闊葉樹原木、造林原木及山造角材之長度未滿 20 公分倍數之餘數不計(例：4.19m=4.00m；4.39m=4.20m，餘類推)。

三、原木材積之計算

1. 原木之材積計算單位：原木材積以立方公尺為單位。於測定原本、山造角材及依棚積法測定之材積，計至單位以下2位為止，於造林木針葉樹原本，計至單位以下3位為止，餘數均四捨五，但指定尺度者不在此限；如每根(每塊)之材積四捨五入至單位以下2位或3位均為零者，則計至單位以下3位或4位為止，第4位或第5位四捨五入，餘類推。
2. 原木容積重量：如無法測計原本材積時，得憑其重量換算材積；重量單位為公噸(1,000kg)。

(1) 主要樹種用材及枝梢材容積重量，詳如下表：

級別	樹種	容積重量kg/m ³		級別	樹種	容積重量kg/m ³	
		用材	枝梢材			用材	枝梢材
針 一 級 木	台灣扁柏	840	991	針 葉 樹 造 林 木	柳杉	1,079	1,553
	紅檜	1,090	1,040		杉木	790	1,651
	巒大杉	790	994		琉球松	1,255	1,639
	台灣肖楠	(1,015)			馬尾松	(1,094)	
針 二 級 木	台灣杉	1,200	1,258	闊 一 級 木	烏心石	1,140	1,209
	台灣鐵杉	1,098	1,259		台灣櫟	1,230	1,366
	台灣雲杉	(880)	1,210		牛樟	867	999
	台灣冷杉	1,137	1,258		台灣檫樹	870	910
	台灣二葉松	1,066	1,248		黃連木	(1,280)	
	台灣五葉松	1,010	1,378		毛柿	(1,210)	
闊 二 級	大葉楠	(910)	1,002	闊 二 級	單刺櫧	(1,050)	1,258
	香楠	(927)	1,162		短尾葉石櫟	(1,040)	1,176
	假長葉楠	(927)	1,046		火燒柯	(1,060)	1,158

級別 木	樹種	容積重量kg/m ³		級別 木	樹種	容積重量kg/m ³	
		用材	枝梢材			用材	枝梢材
	瓊楠	(1,056)	1,164		大葉石櫟	(1,210)	1,140
	紅楠	(963)	1,135		高山櫟		1,317
	南投黃肉楠	(993)	941		台灣赤楊	(901)	1,125
	樟樹	(1,000)	1,032		木荷	(1,051)	1,341
	厚殼桂	(990)	1,024		茄苳	(1,067)	1,393
	青剛櫟	(1,180)	1,369		苦楝	(900)	889
	錐果櫟	(1,250)	1,338		光臘樹	1,106	1,210
	長尾尖櫛	(1,149)	958		江某	948	1,048
	赤皮	(1,270)	1,301		香桂	(815)	
	烏來柯	(1,040)	1,297				
闊三級木	台灣雲葉	(1,057)	1,128	闊三級木	阿里山灰木		1,171
	薯豆		1,002		台灣蘋果		1,393
	烏心石舅	(1,071)	1,114		雜木		1,131
闊葉樹造林木	烏皮茶	(1,069)	1,187	闊葉樹造林木	柚木	1,087	
	楓香	(1,000)	1,304		相思樹	(1,144)	1,217
	紅花八角		1,419		鐵刀木	(1,110)	1,223
	大頭茶	(1,109)	1,239		泡桐	794	809
	山黃麻	(747)	828		千年桐	779	990
	台灣枇杷		1,008		木賊葉木麻黃		1,452
備考1.各樹種、材積容積重量為去皮生材單位材積之換算連皮容積重量kg/m ³ 備考2.本表數字係林務局(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合作試驗報告資料 備考3.括弧內之數字係林業試驗所試驗報告資料							

(2) 混合樹種用材及枝梢材容積重量標準(連皮生材)：

- a. 針一級木用材每m³=900kg，枝梢材每m³=1,000kg。
- b. 針二級木用材每m³=1,000kg，枝梢材每m³=1,200kg。
- c. 闊一級木用材每m³=1,150kg，枝梢材每m³=1,200kg。
- d. 闊二、三級木用材每m³=1,200kg，枝梢材每m³=1,200kg。

3. 天然生闊葉樹原木之材積計算：

(1) 材積=(末端直徑)²×長度

(2) 首末直徑相差在1/3以上時，依公式計算之：材積=(首末平均直徑)²×0.79×長度

4. 造林木針闊葉樹原木之材積計算

(1) 材長未滿5公尺：材積=(末端直徑)2×長度

(2) 材長5公尺以上：材積=(首末平均直徑)2×0.79×長度

5. 山造角材：山造角材之材積(材積=厚度×寬度×長度)

6. 幹空之材積計算：幹空為空洞、抽心、抹香腐、麥稈腐、無償藕朽、鋸口腐朽及蟲蛀所據有之材積，如由其面積相加計算之直徑滿6公分時應由原材積扣除之；空隙超過50%之藕朽為無償藕朽，得扣除材積，未達50%者為有償藕朽，則不得扣除材積；鋸口蟲蛀比照藕朽計扣。幹空之測定依照末端直徑測定法平均其直徑，貫通者取首末兩端平均直徑；幹空於一端有二處以上者，以各該面積相加計算直徑，幹空如在

根張部位者應不計。

7. 天然生針葉樹原木幹空之材積計算依下列規定：
 - (1) 一端幹空：(一端幹空部直徑 $\times 1/2$) $^2 \times 0.79 \times$ 材長。
 - (2) 二端幹空：(幹空首末平均直徑) $^2 \times 0.79 \times$ 材長。
8. 天然生闊葉樹原本幹空之材積計算依下列規定：
 - (1) 正常原木(首末直徑相差在1/3未滿)
 - a. 一端幹空：(一端幹空直徑 $\times 1/2$) $^2 \times$ 材長。
 - b. 二端幹空：(幹空首末平均直徑) $^2 \times$ 材長。
 - (2) 異常原木(首末直徑相差在1/3以上)
 - a. 一端幹空：(一端幹空部直徑 $\times 1/2$) $^2 \times 0.79 \times$ 材長。
 - b. 二端幹空：(幹空首末平均直徑) $^2 \times 0.79 \times$ 材長。
9. 造林木針、闊葉樹原木幹空之材積計算依下列規定：
 - (1) 長度5m以上，比照天然生針葉樹計算式。
 - (2) 長度未滿5m，比照天然生闊葉樹計算式。
10. 幹空(包含腐朽，以下相同)之材積是從木材之材積扣除。但幹空之直徑，在原木是指其存在的鋸口直徑，在山造角材，是對其厚度的比例，在未滿20%者及小原木是不受此限。
11. 幹空之直徑為幹空之平均直徑(最大直徑及與其成直角之直徑的平均值稱之，以下相同)在此情況，其幹空在根張有關者時，是除去其相關部分後，測定其平均值。
12. 原木之鋸口直徑是以末端作為該原木之直徑，首端是以其首端鋸口(有根張原木時是除去該部分。以下相關項目為相同)之最小直徑。但最小直徑之直角方向的直徑，與其最小直徑差在6cm(最小直徑在40cm以上原木，為8cm)以上時，首端之鋸口直徑，其差每6cm，在該最小直徑需加上2cm。
13. 山造角材之弧透限制：山造角材最小鋸口之邊的缺角之合計對其補足成方形之四邊的合計的比例，在80%以上者，視為原木。

附件七、木材檢尺明細表

契約編號：

FSC™ 100% SCS-FM/COC-009363

伐採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檢尺人：

附件八、4種應通報珍貴稀有植物名錄

	
台灣穗花杉	南湖柳葉菜
	
台灣水青岡	清水圓柏

附件九、22 種應通報瀕危野生動物名錄



臺灣狐蝠



歐亞水獺



臺灣黑熊



石虎



穿山甲



黑嘴端鳳頭燕鷗



楚南氏山椒魚



觀霧山椒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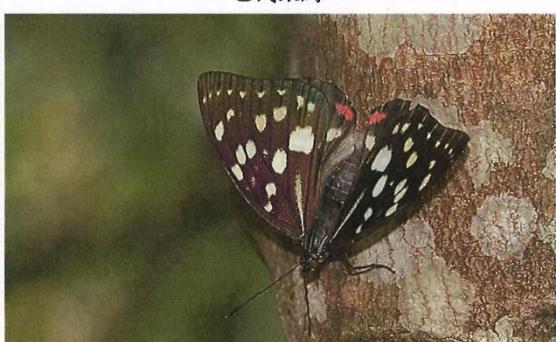
豎琴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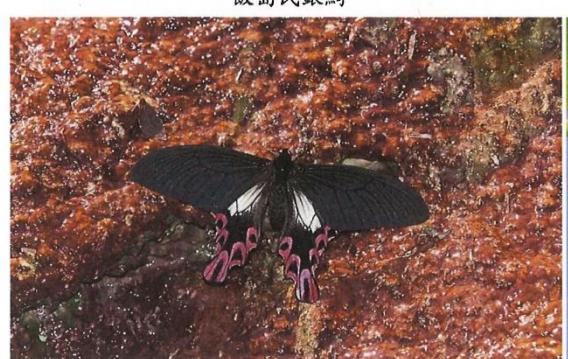
巴氏銀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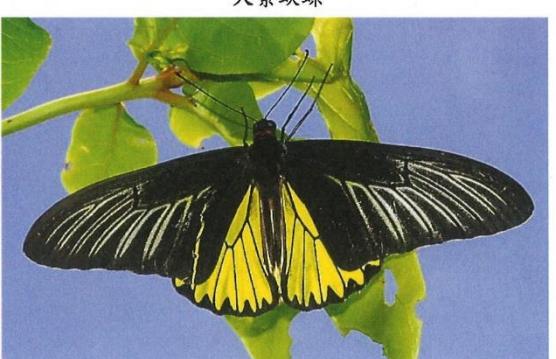
飯島氏銀鯽



大紫蛺蝶



寬尾鳳蝶



珠光鳳蝶



熊鷹



草鴞



山麻雀



金絲蛇



食蛇龜



柴棺龜



南湖山椒魚



臺灣山椒魚

附件十、工作場所周邊醫療資訊

醫療資訊卡

- 醫療院所：
 - 和平區衛生所04-25942781
 - 東勢農民醫院04-25771919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04-25271180
- 通報單位：麗陽工作站 04-25951728